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九樓

承辦人：石慧美

電話：(02)2343-1420

傳真：(02)2304-7055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一字第11114728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獸醫師執業執照到期更新相關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
請查照並轉知所轄獸醫師公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於111年11月7日發布修正，依據第5條規定，執業獸醫師於更新日期前完成規定之繼續教育積分者，將由本局建置之獸醫師管理系統逕行變更執業執照更新日期。考量執照更新日期前完成上課，送審及積分審查核放時程超過執照更新日期之時間差，目前系統設定更新日期後之90日為緩衝期，獸醫師於執照更新日期後90日內完成原定繼續教育積分者，仍由系統逕行變更其執業執照更新日期，惟依獸醫師法第5條規定，獸醫師未能依規定更新執照，期間如有執業事實，仍違反本條規定。

- 二、承上，下次執照更新日期起算方式如下：

- (一)於原更新日期前完成規定繼續教育積分者，為原更新日期之日起屆滿六年之翌日，如第1批執業執照到期日111

動物防疫課 111/12/09 07:36



251110008951 無附件



年12月17日前完成繼續教育積分者，自111年12月18日起算。

(二)於前述緩衝期90日內完成繼續教育積分者，自系統積分更新之翌日起算。

(三)超過緩衝期仍未達規定繼續教育積分，無法更新執照者，該執照失其效力。如欲執業，需重新申請執業執照，惟應符合獸醫師執業及繼續教育辦法第8條規定。新照起算日為執業執照核發日。

三、按獸醫師法第5條規定，獸醫師應申請執業執照，始得執業，並每6年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獸醫師執業執照超過更新日期，而未能依規定更新執照者，如有執業事實，則違反前述規定。惟更新日期前已完成繼續教育且積分符合規定，因送審積分核放日程未及於更新日期前完成者，仍符合獸醫師法第5條規定。

四、執業執照失效不等同於歇業，如有執照失效2年以上，擬再申請執業執照，不適用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4條得以申請執業登記前1年內接受第8條第1項各款繼續教育課程總積分達6分之1以上之規定，併予說明。

五、為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強化資訊安全措施，111年7月14日前核發之執業執照上所載QR Code無法顯示獸醫師繼續教育相關資訊，請逕上獸醫師執業繼續教育暨跨區執業申請系統(<https://ahis9.baphiq.gov.tw/veterce/>)查詢。

正本：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政府農業處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嘉義市政府建設處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宜蘭縣政府農業處、花蓮

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政府農業處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

副本：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獸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獸醫師公會、桃園市獸醫師公會、新竹市獸醫師公會、新竹縣獸醫師公會、苗栗縣獸醫師公會、臺中市獸醫師公會、彰化縣獸醫師公會、雲林縣獸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獸醫師公會、嘉義縣獸醫師公會、嘉義市獸醫師公會、臺南市獸醫師公會、高雄市獸醫師公會、高雄縣獸醫師公會、屏東縣獸醫師公會、基隆市獸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獸醫師公會、花蓮縣獸醫師公會、臺東縣獸醫師公會、澎湖縣獸醫師公會、金門縣獸醫師公會、利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動物防疫組



裝

訂

線

